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內幕消息的規定而作出。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本文中使用的的大寫術詞與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及2024年5月9日發出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祥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方」)未能償還貸款的公告中所使用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於2024年12月16日，法院在其裁定中確認，之前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即為最終且有效，因為法院得出結論認為，借款方的保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上訴申請已經被撤回。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該裁定和第一審判決為最終且有效，據此，借款人將被要求向銀行(即原告)支付：

- (a) 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未償還貸款本金部分；
- (b) 約人民幣1.5百萬元貸款逾期應計利息部分；及
- (c) 受法院規定的最高年利率24%限制，貸款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付款之日應計的未償還利息和複利部分。

借款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是由其擁有的一個物業作為抵押。如銀行未收到借款方的還款，銀行可以拍賣和處置該物業以獲取結算金額。銀行也可以要求借款方的保證人與借款方承擔連帶共同清償判決項下的應付款項(以最高債權額人民幣360百萬元為限)。

董事認為，執行該判決不會對集團的百貨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